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鑫利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文號：107.01.01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001號函備查
109.01.01新壽商開字第1090000001號函備查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新光人壽

鑫利多喜

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109年1月1號起適用版本

商品特色

特色 1 分期繳費
輕鬆理財

特色 2 生存保險金
活到老領到老

特色 3 有機會享有
「增加回饋金」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新光人壽鑫利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新光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付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63%，最低6.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 2389-5858（代表號）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l.com.tw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投保範例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利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保險金額135萬元，繳費期間3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2,002,860元(享高保費2%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1,942,774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另於第一保單年度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則可領取生存保險金及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4,050,000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2.30%情況不變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4)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增加回饋金(註3)	宣告利率假設2.30%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保險)(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保險)(註5)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5)+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1,942,774	24,034	1,251,045	21,999	5,338	0	21,998	2,002,860	1,273,043	1,360,920	1,384,954
2	41	3,885,548	48,069	2,890,620	47,888	16,942	190	69,914	4,003,904	2,960,534	3,145,993	3,218,286
3	42	5,828,322	72,103	4,720,680	74,054	34,943	905	143,752	6,010,977	4,864,432	5,642,118	5,787,419
4	43	5,828,322	72,103	5,480,865	74,797	53,182	1,866	218,099	6,016,164	5,698,964	5,699,227	5,918,497
5	44	5,828,322	72,103	5,463,720	75,546	71,662	2,840	292,961	6,020,450	5,756,681	5,756,850	6,051,063
6	45	5,828,322	72,103	5,446,305	76,301	90,386	3,827	368,331	6,023,809	5,814,636	5,869,863	6,240,006
7	46	5,828,322	72,103	5,483,835	77,063	109,357	4,827	444,218	6,026,216	5,928,053	5,928,202	6,375,275
8	47	5,828,322	72,103	5,466,420	77,833	128,579	5,841	520,641	6,027,644	5,987,061	5,987,212	6,512,229
9	48	5,828,322	72,103	5,448,870	78,608	148,055	6,867	597,578	6,046,797	6,046,448	6,046,602	6,650,589
10	49	5,828,322	72,103	5,431,320	79,390	167,788	7,908	675,043	6,106,971	6,106,363	6,106,518	6,790,516
20	59	5,828,322	72,103	5,245,155	87,432	380,051	19,096	1,476,609	6,725,519	6,721,764	6,721,935	8,266,364
30	69	5,828,322	72,103	5,039,550	95,811	622,133	31,857	2,322,417	7,370,103	7,361,967	7,362,155	9,887,377
40	79	5,828,322	72,103	4,812,345	104,371	898,267	46,412	3,202,044	8,028,520	8,014,389	8,014,596	11,657,891
50	89	5,828,322	72,103	4,561,515	112,884	1,213,314	63,018	4,099,655	8,683,393	8,661,170	8,661,394	13,579,367
60	99	5,828,322	72,103	4,284,225	121,013	1,572,856	81,969	4,991,443	9,308,716	9,275,668	9,275,909	15,647,258
70	109	5,828,322	0	0	128,302	1,982,552	0	0	9,869,355	0	-	-
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4,050,000					祝壽保險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5,947,656					合計：9,997,656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25%情況不變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4)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增加回饋金(註3)	宣告利率假設1.25%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保險)(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保險)(註5)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5)+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1,942,774	24,034	1,251,045	0	0	0	0	2,002,860	1,251,045	1,338,921	1,362,955
2	41	3,885,548	48,069	2,890,620	0	0	0	0	3,981,686	2,890,620	3,076,077	3,148,180
3	42	5,828,322	72,103	4,720,680	0	0	0	0	5,936,477	4,720,680	5,498,362	5,642,568
4	43	5,828,322	72,103	5,480,865	0	0	0	0	5,864,374	5,480,865	5,481,122	5,697,431
5	44	5,828,322	72,103	5,463,720	0	0	0	0	5,792,271	5,463,720	5,463,881	5,752,293
6	45	5,828,322	72,103	5,446,305	0	0	0	0	5,720,168	5,446,305	5,501,522	5,862,037
7	46	5,828,322	72,103	5,483,835	0	0	0	0	5,648,065	5,483,835	5,483,972	5,916,590
8	47	5,828,322	72,103	5,466,420	0	0	0	0	5,575,962	5,466,420	5,466,557	5,971,278
9	48	5,828,322	72,103	5,448,870	0	0	0	0	5,520,960	5,448,870	5,449,007	6,025,831
10	49	5,828,322	72,103	5,431,320	0	0	0	0	5,503,410	5,431,320	5,431,456	6,080,383
20	59	5,828,322	72,103	5,245,155	0	0	0	0	5,317,245	5,245,155	5,245,286	6,615,243
30	69	5,828,322	72,103	5,039,550	0	0	0	0	5,111,640	5,039,550	5,039,675	7,130,662
40	79	5,828,322	72,103	4,812,345	0	0	0	0	4,884,435	4,812,345	4,812,464	7,624,481
50	89	5,828,322	72,103	4,561,515	0	0	0	0	4,633,605	4,561,515	4,561,627	8,094,674
60	99	5,828,322	72,103	4,284,225	0	0	0	0	4,356,315	4,284,225	4,284,329	8,538,406
70	109	5,828,322	0	0	0	0	0	0	4,050,000	0	-	-
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4,050,000					祝壽保險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0					合計：4,050,000		

註1：上表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5：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加回饋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當期無給付增加回饋金。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上列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年度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新光人壽分別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下表繳費期間對應之換算係數所得之數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繳費期間	換算係數
3年期	1.20%
6年期	1.75%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分別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3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一) 被保險人身故日。
- (二) 被保險人致成永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 (三) 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 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行政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揭露事項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女			
		5	10	15	20	5	10	15	20
3年期	5歲	91.8%	92.4%	92.0%	91.7%	91.8%	92.4%	92.0%	91.7%
	35歲	91.8%	92.3%	92.0%	91.7%	91.8%	92.4%	92.0%	91.7%
	65歲	91.4%	91.7%	91.4%	91.1%	91.6%	92.1%	91.8%	91.5%
6年期	5歲	89.5%	96.9%	99.6%	102.1%	89.6%	96.9%	99.6%	102.2%
	35歲	89.2%	96.9%	99.6%	102.1%	89.3%	96.9%	99.6%	102.2%
	65歲	87.7%	95.6%	98.3%	100.8%	88.0%	95.9%	98.5%	101.1%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鑫利多喜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投保條件

投保金額(單位:萬):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12,000萬元。

投保年齡限制及繳費方法: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限制
3年期	自0歲至77歲
6年期	自0歲至74歲

繳費方法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首期未開放月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管道:匯款、轉帳及信用卡。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首期匯款/轉帳優惠:1%。

續期轉帳優惠:1%。

高保費條件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3年期	10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0.5%
	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1.0%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1.5%
	200萬元以上	2.0%
6年期	5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	0.5%
	10萬元以上	1.0%

※3年期最高保費折扣為應繳保險費的3%

※6年期最高保費折扣為應繳保險費的2%

增加回饋金

增加回饋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3年期:1%;6年期:1.7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

- (1) 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2) 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2.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 (1) 現金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適用日(含)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給付增加回饋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新臺幣壹仟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日給付。
- (2) 儲存生息: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增加回饋金,將按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E-mail: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DM審查編號: